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创建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0）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75%：25%，招标人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创建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与已建北三环高速公路相接，经增城区荔湖、石滩、仙村、宁西、中新、永宁，黄埔区新龙、长岭、联和，终于白云区太和镇，向西顺接增佛高速公路（白云至佛山段），长约38.4公里。

主线桥梁总长17099.7m/27座，均为特大桥、大桥；设隧道2409m/2座，桥隧比例约为50.80%。沿线设燕石岭（枢纽）、宁西、冯村（枢纽）、黄岭、永龙、黄登（枢纽）、金田隆（枢纽）互通立交共7处；设管理中心、养护工区和集中住宿区1处（同址合建）、服务区1处。

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6米，桥梁宽度35.5米，隧道建筑限界（单洞）净宽18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有关规定。

2.2 招标范围

咨询服务范围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对示范工程创建项目的要求，围绕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阶段所使用的集约资源利用、创新技术、保护环境、智慧升级等方面技术手

段，进行创建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实施过程调研、协助动员培训等过程咨询服务、结合工程实际在设计、施工、运营阶段的集约资源利用、创新技术、环境保护、智慧升级等方面技术应用实践，进一步打造示范项目创新特色，编制完成示范工程实施效果技术总结、并结合项目示范成果开展标准编制等工作。

2.3 服务期及标段划分

2.3.1 服务期：与本项目的绿色公路总体工作进度相匹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止（以实际需要时间为准）。

2.3.2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合同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除以上条件外，投标人同时须在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1-附录4。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受本条限制），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23时59分，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

4.2 投标人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投标保证金（如需单独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应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单独密封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该项目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政编码：510335

联系人：喻工

电话：020-82886868 转 805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康宁西路 118 号二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0-39185654

电子邮件：GZJZZBDL@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政编码：510335

电话：020-84018295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政编码：510335

电话：020-84018295

2024 年__月__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